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实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6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6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36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6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6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37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37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38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38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39

九、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40
十、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41
十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42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4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陈亮、杨柳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亮先生，现任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投行部执行董事，具有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主持或参与了鹿得医疗（832278）精选层挂牌项目、新赣江（873167）北交所项目、铁大科技（872541）北交所项目、视声智能（870976）北交所项目、同方瑞风（837326）北交所项目、威易发（872893）北交所项目、万邦德（00208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清产投收购方正电机（002196）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有 1 家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杨柳先生，现任开源证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德威新能（833308）、山河生态（870283）、柏荟医疗（872060）、赛融科技（834466）、博志成（872526）、政平股份（872586）、华美股份（872690）、渝网科技（872747）、蓝海生物（872791）、极扬文化（873375）、睿鸿股份（873920）、北方实验（874611）、里得科技（874774）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宁波公运（832399）、百合网（834214）、凯立德（430618）、智网科技（430250）、嘉和融通（836253）、泓源科技（834646）、伯格森（870275）收购项目，绿宝石（831804）优先股发行项目，倍格生态（873612）、装库科技（838331）、风行测控（872161）股票定向发行项目，扬德环能（833755）北交所项目、同方瑞风（837326）北交所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目前，无已申报的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宋凯华担任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协办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宋凯华先生，现任职于开源证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要负责并参与了扬德环能（833755）北交所项目；博志成（872526）、渝网科技（872747）、英辰科技（873300）、黄山良业（873243）、华春网络（873507）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六行君通（83330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冯永涛、张云、纪圣媛、薛茹、张清华、赵诗琪、孙一民、史佳蕊、韩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丽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三街 199-1 号（101）

邮政编码：110167

电话号码：024-880155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northlab.cn>

电子信箱：zhengquanbu@northlab.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产品检验、建筑智能系统检验、电子信息系统检验、电子信息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凭资质证经营）；信息系统

工程运行维护；网络安全检测、评估服务；软件及信息系统测评、技术测试、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测试、评估；信息系统安全应急处理；信息系统安全运维；通信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软件及信息系统工程造价评估；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代理；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

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之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委员会审核后，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同意立项。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

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和问核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5年6月3日，开源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对北方实验本次公开发行进行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审议，内核会议获表决通过，会议认为：北方实验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北方实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开源证券作为北方实验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北方实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5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7,5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经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759号）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820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356号）、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327.25万元、11,664.70万元和11,270.58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0820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356号）、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各项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有关会计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所属层级进行调整，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因此，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网上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1）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4,740.71 万元，

即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95.42 万元和 11,057.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40% 和 22.52%，且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估值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

发行人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中之：“2.1.3、（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095.42 万元和 11,057.9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40% 和 22.52%，且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估值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公司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近几年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相关服务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也不断加快，促进了行业技术向不同领域的延伸，提高了技术创新的难度。面对多变的技术及市场环境，公司若不能及时、准确地判断未来市场方向，可能导致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前沿技术存在差异，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的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产业化风险

技术研发及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探索才有可能成功，在研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无法达到预期而失败的风险。此外，技术研发成功后进行产业化推广过程中可能受到各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导致市场推广达不到预期效果，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从事相关业务。行业资质的放开使得行业内企业数量迅速增加，竞争加剧。未来新竞争者的加入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服务价格被压低、客户对服务的质量要求升高等新情况，公司的市场份额面临难以保持或难以提高等风险。

2、无法获得相关认证或资质未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业务通常需要取得相关专业领域的资质及认证。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认证或资质未能及时续期，将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国家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密码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对网络安全及信息化领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行业的发展受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有关部门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者行业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动，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的季节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04.68 万元、17,582.31 万元、19,592.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06%、53.60%和 53.39%。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等业务，公司业务每年大部分收入均来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背景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资背景企业有较严格的预算和审批制度，审批、招标以及政府采购通常安排在上半年开始，而实施、验收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同时基于财政部门年度决算等因素的影响，客户往往集中在第四季度组织验收并开始安排结算。如果部分项目不能及时验收，将导致项目收入无法确认，进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2、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3.80 万元、32,800.23 万元、36,765.7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09%、12.09%。

根据赛迪顾问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含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规模分别为 208.7 亿元、229.3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15.4%、9.9%，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市场规模增长率，反映了公司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收入增长率波动趋势与市场规模增长率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取新订单或在行业中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公司收入可能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641.05 万元、21,686.04 万元和 32,646.5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85%、28.20% 和 31.85%。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 38.65%、50.54%。

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每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部分客户回款滞后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若下游客户出现经营异常、资信状况恶化、资金流紧张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公司资金流紧张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47%、67.63%、69.25%，较高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行业特征，同时受益于政策驱动报告期内市场规模连续增长，公司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多为定制化服务。公司毛利率不仅受人工成本的影响，还受到市场情况、竞争状况、业务结构、服务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影响毛利率的其他外部或内部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亦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东北地区的占比分别为 56.05%、55.18% 和 52.18%，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结合同行业企业在不同地域的布局情况，公司开拓其他区域客户过程中存在区域竞争激烈、管理能力不足，人、财、物支持不足等可能的难点和风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发东北地区以外的新市场，拓宽更广阔的市场区域，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1000439，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R2023210004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国家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丽春、张健楠母子。杨丽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健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62.09%股份；同时，张健楠持有100%股权的乐欣澜技术系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及乐欣澜科技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楠通过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及乐欣澜科技间接控制公司23.13%的表决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85.22%的表决权。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但并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控制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和经营决策，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在全国范围设立了14家分公司、13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员工数量、公司资产随之快速增长，对公司战略制定、内部控制、运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适时地对管理体系进行调整优化，将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建成后，公司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将出现一定程度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

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折旧摊销、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以及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由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两大细分市场组成。近年来，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具有技术驱动的特点，总体发展平稳，呈现出服务化的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及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信息技术已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和基础，我国软件产业近年持续较快发展。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软件产业实现业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3.70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2.36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34%。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其中软件业务收入含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2）政策和技术双重驱动中国软件市场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一直受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自 2000 年以来，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政策文件，鼓励我国信息化建设，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系列重大政策为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行业进入高质量快速发展阶段奠定了政策基础。同时，新技术的日益成熟，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一批新兴技术取得进一步突破，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正迎来深刻的变革，新型产品将不断涌现，新细分领域的技术将进一步推动行业智能化发展。

（3）数字化转型巨大需求逐步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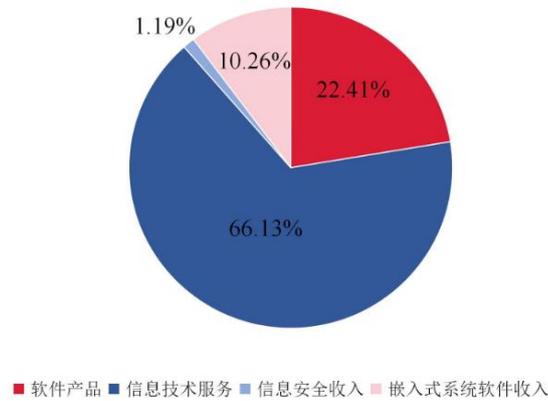
数字经济发展正成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2021 年以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深入推进和贯彻落实，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成为新动能，全社会的数字化发展趋势逐步显现。在这一过程中，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需求增加。数字化、智能化成为社会发展的主旋律，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

行业企业将不断推进创新，加速高端制造业和实体经济的服务化趋势，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4）细分领域中信息技术服务业占比最高

从细分领域来看，2023 年，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最高，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81,761.15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66.13%，软件产品收入 27,714.48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22.41%，信息安全收入 1,475.57 亿元，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19%，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12,691.54 亿元，占比为 10.26%。

2023年软件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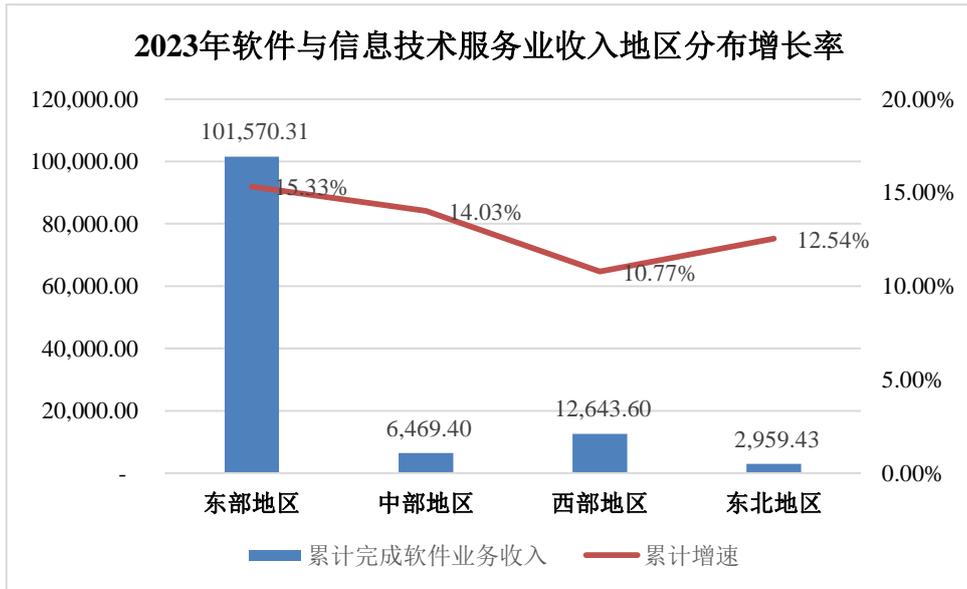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5）国内垂直行业是信息技术服务的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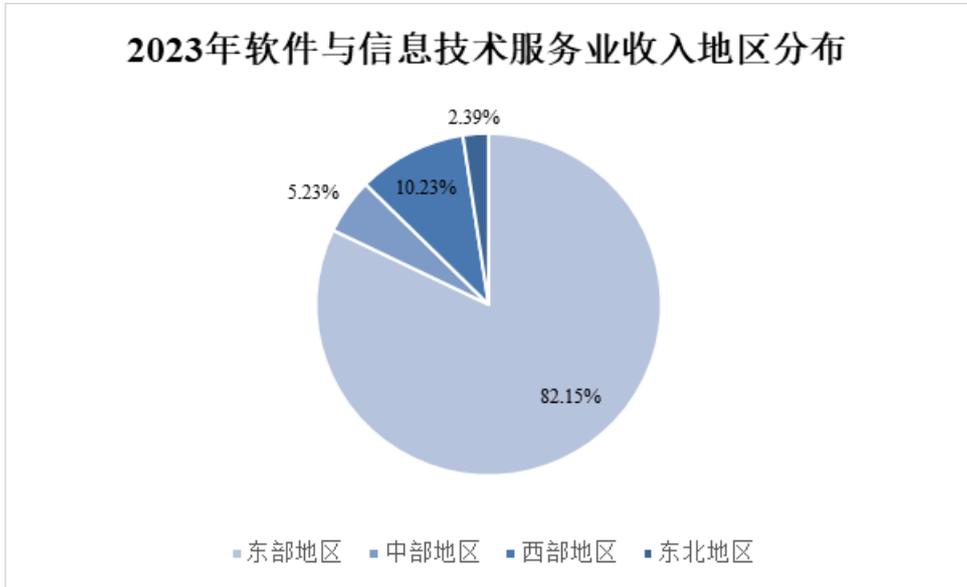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的演进与转变，以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背景，大量垂直行业将会重新寻找自身的创新驱动力，电信、政府、银行等行业发展迅猛，相应数字化投入保持高速增长，已经成为了国内信息技术服务主要需求领域。中国医疗卫生、电信、政府、银行和制造等行业依然是中国 IT 服务市场的重点行业。

（6）东部地区保持较快增长，中西部地区增势突出

2023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01,570.31 亿元、6,469.40 亿元、12,643.60 亿元和 2,959.4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33%、14.03%、10.77%和 12.54%。四个地区软件业务收入在全国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82.15%、5.23%、10.23%和 2.39%。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7)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蓬勃发展

2021 年以来，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全面推广，国产关键硬件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要实现“可用”“好用”到全面替代，未来五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将成为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深入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2、网络安全服务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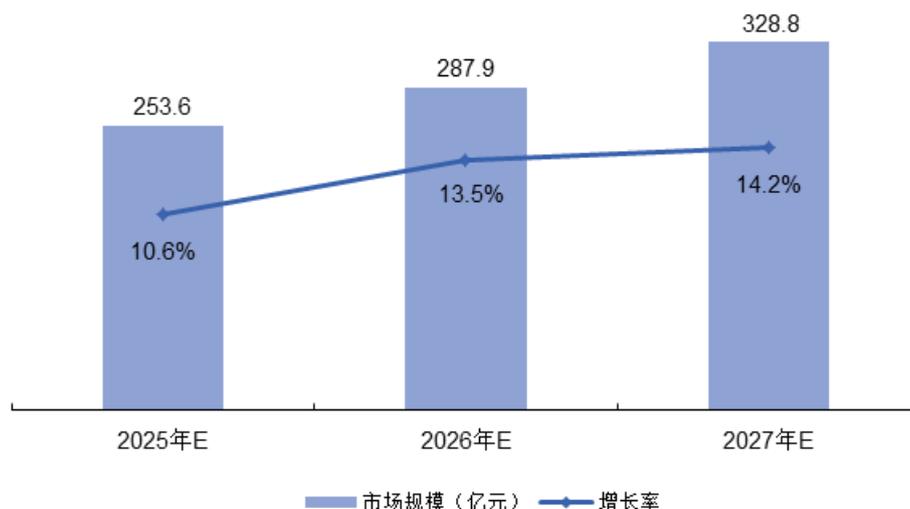
国际电信联盟（ITU）对网络安全的定义为：可用于保护网络环境、机构组织以及用户资产的政策、理念、技术等集合。

从广义上讲，网络安全是指包括涉及到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物联网、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等在内的所有系统相关的设备安全、数据安全、行为安全及内容安全。网络安全主要解决网络空间中电磁设备、信息通信系统、运行数据、系统应用中所存在的安全问题，既要防止、保护包括互联网、各种电信网与通信系统、各种传播系统与广电网、各种计算机系统、各类关键工业设施中的嵌入式处理器和控制器等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及其所承载的数据免受攻击；也要防止、应对运用或滥用这些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及其所承载的数据免受攻击；更要防止、应对运用或滥用这些信息通信技术系统而波及到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防安全等情况的发生。

2017 年，伴随《网络安全法》的颁布实施，网络安全在国家监管层面也产生新的内涵，不仅包含网络安全对象的扩张，也包含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机制和安全管理手段的完善。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在政策、技术、市场需求的多重因素推动下不断增长，呈现新的特点和趋势。

（1）网络安全服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长期以来，中国网络安全市场主要以硬件产品为主，随着云计算的发展及网络形态的转变，安全产品加速向服务形态转型，近几年来，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增速较快。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24 年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含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规模达 229.3 亿元，增速为 9.9%。随着政企客户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安全产品逐渐向安全服务转化，安全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网络安全服务中的重要需求。根据赛迪顾问数据，到 2027 年，中国网络安全服务（含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328.8 亿元，2025-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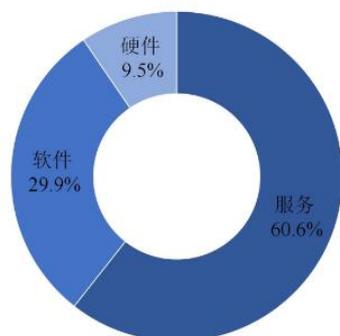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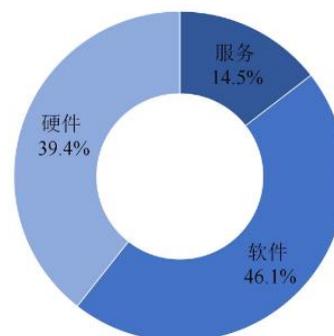
(2) 网络安全服务在网络安全市场中占比较低，发展空间较大

从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来看，安全服务市场占据较大份额，根据赛迪顾问数据统计，2023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以服务为主，销售额占比为60.6%；中国安全市场以软件为主，在中国整体网络安全支出中仍占主导地位，销售额占比为46.1%。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安全服务市场还处于早期成长阶段，安全服务的投入和市场规模在网络安全行业中占比较低，未来我国网络安全市场发展趋势将与全球网络安全市场趋同，将从提供软件为主转向提供服务为主，国内安全服务市场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2023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产品结构



2023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细分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 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落地，安全服务法规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自 2014 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以来，网络安全上升到与信息化并重的国家战略高度，我国网络安全服务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断出台，《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法律的出台奠定网络安全服务市场的法律基础，等保 2.0 标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出台明确了信息系统建设中新的网络安全硬性要求，而《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则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建设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网络安全服务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日趋完善。

(4) 等保 2.0 推出带来硬性网络安全需求，直接推动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快速发展

2019 年 12 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即等保 2.0）正式实施。相较于等保 1.0 标准，等保 2.0 相关标准在合规力度、覆盖范围及安全防护上有了更进一步的要求。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I、法律强制执行力强，在法律效力上，从过去的条例法规上升到法律层面，等保 2.0 标准的最高国家政策升级为网络安全法；II、覆盖对象极大拓宽，将新增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使用移动互联技术的信息系统纳入重点保护体系；III、满足不同行业个性化要求，在安全通用要求之外，依据各行业特点及侵害严重性，个性化定制安全扩展要求。等保 2.0 标准是我国网络安全行业非常重要的发展推力，为网络安全行业带来强合规需求，等级保护测评、安全咨询、安全运营等安全服务需求将加速增长，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5) 网络安全政策，推动网络安全服务种类和服务模式多样化

在网络安全发展的初始阶段，为满足综合安全目标，客户一般是通过采购软硬件安全设备来保障基本安全需求，网络安全服务仅是满足基本需求和合规性要求。传统的安全服务主要关注安全系统测试、攻防渗透等层面。随着网络安全事件频发，安全形势日益严峻，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正带来 IT 架构颠覆式的变革，特别是等保 2.0 相关标准推出，传统的网络安全服务远不能满足需求，客户对网络安全的聚焦点也在发生迁移。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主体不断增

加，与传统网络安全厂商提供以产品为核心的安全服务相比，第三方机构以其独立地位，为客户提供专业公正的网络安全检测与评估、安全咨询、安全运营服务。

随着网络安全政策推动和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带来新场景的出现，网络安全服务向新兴场景进行拓展，为适应新的架构和体系，行业内各类企业不断推出安全规划、安全检测评估、安全攻防演练、应急演练、安全培训等多种服务，个性化、定制化的安全服务不断出现，服务种类和服务模式不断多样化。

（6）网络安全运营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综合安全服务能力将成为客户未来关注的焦点

网络安全产业的发展主要是受合规需求驱动，但近年来的灾难性攻击表明网络风险是重大威胁，客户开始把网络安全视为一项重要的商业风险，并且更看重网络安全服务的持续性。网络安全需要持续化投入，仅仅依靠安全产品和手段已不能解决复杂环境下的安全问题，安全运营服务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网络安全的企业开始布局安全运营服务，在大数据及 AI 安全运营服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营服务、工业互联网安全、云安全等运营服务多个细分场景深入布局，面向城市、行业和企业网络安全运营服务理念出现，安全运营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网络防御的思想也发生了转变，从一味的严防死守，变得更加注重事件发生前的安全管理和运营，安全服务的需求也从基础的安全防御服务向以安全规划、安全测评、安全管理、安全运营为主的综合性服务方向转变，企业综合性安全服务能力将成为客户未来关注的焦点。

3、信息技术咨询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应用，中国各行业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越来越多的传统企业开始通过数字化手段寻求转型升级。而作为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一环，信息技术咨询市场呈现出新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目前中国正经历着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着手布局自身信息化建设，未来对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新技术的

广泛应用以及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也为中国信息技术咨询市场注入新的发展活力，推动市场一直保持中高速发展。

（2）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模式不断更迭

长久以来，国内企业的信息技术咨询需求主要集中在 ERP 系统上，除此之外，信息技术咨询业务围绕 CRM、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协同商务、信息技术战略、信息技术整体规划等方面展开。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数据爆发式增长，对应管理决策所依托的数据类型和数据量也越来越丰富，其对信息技术的认知开始从“IT 工具论”转变为“以 IT 推动业务创新”，对于信息技术咨询的要求开始发生转变，如何建立各模块间功能和数据的耦合、如何有效管理规模庞大的数据、如何以数字技术驱动管理和业务创新并实现商业价值的转化成为关注的重点。在此背景下，信息技术咨询的业务模式开始向管理和利用数据为核心，结合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多技术的融合平台模式方向发展。

（3）信息技术咨询市场竞争愈发激烈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信息技术咨询市场带来了众多机遇，客户对覆盖了售前咨询和一体化的虚拟化咨询的需求大幅增长，这大大吸引了服务供应商的关注。目前，国际信息技术巨头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依然占据我国市场大部分的份额，其余的市场由一些规模较小的服务供应商分享。而国内信息技术服务商也在向处于价值链高端环节的信息技术咨询方向延伸，开始为客户提供从前期咨询，到实施落地，再到后期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此外，传统的管理咨询公司也在从事一定的信息技术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行业内第一梯队主要国际厂商，包括 IBM、埃森哲、德勤、毕博、凯捷和 HP 等国际信息技术巨头仍占据市场较大份额。但近年来国内从事部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迅速崛起，代表公司包括汉得、中软国际、太极股份、东华软件、用友网络等。同时，随着国家信息化建设推进，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咨询规划等业务的第三方机构蓬勃发展，未来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4）技术水平对信息技术咨询企业发展将越来越重要

信息技术咨询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技术先导型产业，理念和技术创新是推动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信息技术咨询方案一般涵盖战略规划、项目实施、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涉及业务模型、管理模型、数学模型、软件算法与编程技术、系统工程等多个学科领域，需要建立持续有效的方法论与研发创新体系、专家型咨询与实施团队长期跟踪研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未来新技术应用层出不穷，这一趋势将更加明显。

（5）人才是未来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信息技术咨询企业不仅需要配备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同时又具备信息技术架构规划与实施能力的专家型技术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先进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企业技术、管理和销售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和长期积累的过程。客户的信息化规划与实施要求咨询人员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较深刻的理解，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信息技术咨询企业需要了解特定行业中客户的具体需求，并针对客户复杂、多变的特殊需求来对标准化信息技术咨询方案进行二次设计和深度加工，这要求咨询服务人员具有较为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人才是未来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渗透攻击、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等核心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设计。发行人聚焦政务、水利、通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国防、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以及信息技术全过程服务，是多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百强企业。

1、网络安全服务重要细分领域有力竞争者

发行人属于行业公认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赛道的龙头企业，是多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网络安全百强企业之一，网络安全运营能力优势突出。曾入选数世咨询《中国数字安全 100 强》中坚力量名单，也曾入选中国计算机学会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专委会、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牛联合发布的第十一版《中国网络安全企业 100 强》名单。

中国网络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整体竞争相对分散，近年来众多机构业务增长迅速，发行人在该市场处于领先的竞争地位，入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单位主办的 2023 年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网络数据安全赛道百强榜。根据赛迪顾问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在中国网络安全测评与认证服务市场中占比 3.0%，位于行业首位。

排名	厂商	销售额占比
1	北方实验	3.0%
2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
3	北京卓识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
4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
5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1.5%
6	中检集团天帷网络安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1.4%
7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1.3%
8	成都安美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
9	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	1.2%
10	成都创信华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领域，发行人是国内首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与安全保卫技术）理事单位，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持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132 张，位居全国 237 家机构第 3 位。

发行人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中基于智能渗透攻击技术推出并实现了自动化渗透测试，助力各级网络安全监督部门每年开展系统检查评估，识别网络安全漏洞隐患。发行人持续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贡献原创漏洞，成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一级）。

在省级实战攻防演练方面，发行人在 2022 年分别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一等奖、辽宁省二等奖、湖南省二等奖、黑龙江省三等奖，在 2023 年分别获得辽宁省二等奖、宁夏回族自治区二等奖，在 2024 年分别获得辽宁省一等奖、山西省一等奖、湖南省二等奖、湖北省三等奖；在网络安全攻防大赛方面，2017 年获得恒泰实达杯全国第三届工控系统信息安全攻防竞赛亚军，2020 年荣获全国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等奖、“之江杯”工业互联网国际精英挑战赛二等奖，2021 年荣获第二届中国工业互联网安全大赛三等奖、佛山市第一届网络安全大赛二等奖、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常州站三等奖、第四届“红帽杯”网络安全攻防大赛优胜奖，2022 年荣获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网络安全项目金牌、西湖论剑网络安全技能大赛优胜奖、CICV 智能网联汽车漏洞挖掘赛三等奖，2023 年荣获全国网络安全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赛道决赛团队三等奖、同时获得电子数据取证分析赛道个人二等奖和数据安全赛道个人三等奖、2023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网络数据安全赛道百强榜，2024 年荣获第七届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等奖、2024 年第二届“盘古石杯”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职业组一等奖、2024 年安徽省网络安全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2024 年第八届工业信息安全技能大赛“三峡杯”工控安全锦标赛线下决赛三等奖、第二届“熵密杯”密码安全挑战赛优胜奖、2024 数字中国创新大赛数字安全赛道优胜奖。

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领域，发行人是较早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技术研究的第三方机构，目前发行人自研密评工具平台，形成了完善的密评业务体系，具备密码方案咨询和评估能力，是拥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的 112 家机构之一。2020 年发行人在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第二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申请机构专家在线考核评审中获得综合第 5 名的成绩，2022 年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与清华大学密码理论与技术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金融密码杯”金融密码应用和技术创新大赛创新赛获得三等奖。目前公司已实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的全面落地、稳定开展，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报告，公司 2022 年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市场份额排名第二。

2、重大项目经验丰富，区域布局处于行业前列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为公安部下属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税务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及地方机构、地方应急管理部

门、国家电网及下属企业、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三大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等多个领域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信息化服务。

发行人已在全国范围设立了 14 家分公司、13 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实现了近 30 个省份的区域覆盖。发行人持续扩展业务区域，完善服务网络，深度参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安全等保测评服务项目、航天云网平台项目、广东省“数字政府”项目、哈尔滨“智慧城市十朵云”项目、国网宁夏特高压变电站项目、国网辽宁核心调度系统项目等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关键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过多年业务布局和经验积累，发行人较好地克服了地域性和行业性壁垒，具有较强的跨区域、跨行业展业能力。

根据数说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主编的《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市场研究报告（2023 年）》，业务覆盖范围超过 10 个省份的测评机构占比为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等级保护测评与风险评估客户已覆盖近 30 个省份，区域布局处于行业前列。

3、行业认可度高，行业标准制定重要参与者

发行人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知名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是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认可的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辽宁省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联盟认可的网络安全技术支撑单位、辽宁省通信管理局认可的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支撑单位、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辽宁分中心认可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辽宁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辽宁省重大安保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

发行人同时拥有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辽宁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北方分中心各 1 个。发行人是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先进单位、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辽宁省商用密码协会会长单位、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委员会成员，先后参与了 16 项国家标准、17 项地方标准、2 项行业标准、27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

4、关键业务资质齐备，资质体系完善

发行人是 2011 年获得公安部授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之一，也是拥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的 112 家机构之一。拥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一级认证证书，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及其他开展国防科技工业检验检测业务的资质，是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多种关键业务资质构建起了较为完善的资质体系，满足信息化工程业主方较高的资质要求，使发行人在竞争中获得明显优势。

此外，发行人于 2020 年和华为公司联合打造辽宁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布局信创产业，开展基于 ARM 架构鲲鹏处理器的适配验证等业务，实现公司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2023 年，发行人获批辽宁省信创适配验证创新中心，围绕全栈国产化架构技术路线提升信创技术攻关、适配调优及测试验证能力，解决信创应用软件功能缺陷、安全漏洞等问题，打造具有技术先进性、路线全面性、服务权威性的信创适配验证平台，助力区域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随着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的不断发展，当前已进入了以数字化与智能化为代表的数智时代，发行人所处的网络安全领域服务需求激增，客户越来越多的提出高标准、高效率的复杂多元的业务需求。因此，发行人为建设更全面的网络安全服务体系，构建更完善的信息化平台，需要建设一体化网络安全服务信息支撑平台，以提升整体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能力，这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网络安全服务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优化数据治理及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作为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为应对网络安全服务业务爆发式增长带来的更高的技术要求以及办公场地需求，拟通过扩充服务创新研发团队，构建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平台，升级现有基础设施、服务工具、办公场所等，全面升级公司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本项目将以威胁发现为基础，以分析处置为核心，以发现隐患为关键，全面提升网络安全规划咨询能力、密码应用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测评能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商用密码安全检测评估能力、全栈信创适配验证能力、供应链安全检测评估能力、行业软件

白盒检测能力、网络安全运营服务能力和网络安全服务数字化支撑能力，同时重点建设网络安全服务支撑平台（管理体系建设、数字化平台建设）、机房及配套设施和相关工具资源池，强力支撑公司网络安全服务能力的提升落地，进而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网络安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基于现有的研发模式及持续创新需求，发行人拟通过打造网络安全研发基地，进一步在工业互联网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创新、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网络安全攻防、信创适配验证、数据安全等研发方向进行专项深入技术研究，打造新一代智能化渗透测试平台和主机协同动态防御平台。

本项目主要对发行人当前智能化渗透测试平台、主机动态监测防御系统及“一中心、一基地、六大实验室”进行整合与升级，并引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满足高安全等级客户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对网络安全一体化、全方位和即时保障的需求，拓展公司网络安全攻防服务的产品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成为以新一代网络安全技术为核心的创新服务型企业，持续扩大网络安全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3、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现阶段，发行人客户的业务需求趋于多样化、定制化，对技术和服务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相应业务体量也在快速增长，这对发行人业务的实施交付提出了新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需求、区域市场基础及空间、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等几大因素，决定未来计划在沈阳（总部）、哈尔滨（东北大区）、北京（华北大区）、银川（西北大区）、合肥（华东大区）、广州（华南大区）、武汉（华中大区）、昆明（西南大区）等地建设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初步形成“总部-区域-地方”三级服务网络，实现“总部统筹赋能、区域调度协同、地方服务支撑”的战略布局。

区域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有助于发行人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竞争能力的快速提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可以扩大市场覆盖面，满足客户的本地化、属地化服务要求，提升客户响应时效，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增强客户满

意度及客户粘性；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发行人实现技术研发与前端市场的高效衔接并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以更好地发挥纽带作用，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业务拓展能力，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技术资料、经营资料、财务资料等，详细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核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备案进度，并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进行了沟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可执行，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法规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本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执行了函证程序，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核查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数据服务总线构建大数据融合基座平台，打造了集“智能检测工具+验证分析系统+项目合规管理+业务智能化”四位一体的数字化业务体系，形成了智能渗透攻击技术、主机攻击监测预警技术、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检测技术和原创漏洞挖掘技术等八大核心技术，支撑了发行人核心业务发展，构建了核心技术平台壁垒，有效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助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发行人系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辽宁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北方分中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155 项；近年来先后参与了 16 项国家标准、17 项地方标准、2 项行业标准、27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形成业务收入，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因此，发行人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即以进行股权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9 名非自然人股东：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乐欣澜科技、北京众合永红、济南德琴、沈阳星咖汇、济南德信、广西中投建华、广西中投嘉华。

济南德琴、沈阳星咖汇、济南德信、广西中投建华和广西中投嘉华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乐斯澜博、乐欣澜网络和乐欣澜科技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众合永红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其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决策并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其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济南德琴、沈阳星咖汇、济南德信、广西中投建华和广西中投嘉华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济南德琴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NM670	P1073243
2	沈阳星咖汇	沈阳星科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LC144	P1069915
3	济南德信	上海锦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LY496	P1073243
4	广西中投建华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GS060	P1007684
5	广西中投嘉华	北京嘉华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GS215	P1007684

九、关于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核查意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网络安全服务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渗透攻击、主机攻击监测预警等八项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安全检测评估、网络安全咨询、网络安全运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和信息系统咨询设计等业务。

发行人聚焦政务、水利、通信、教育、医疗、金融、能源、国防、交通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以及信息技术全过程服务。

（二）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丽春、张健楠，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会成员为杨丽春、张健楠、袁洪朋、李海涛、纪扬、梁俊娇、高磊，相较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唐周俊变更为高磊。

2024年3月1日，公司原独立董事纪扬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斌为新独立董事，任期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6年11月15日。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唐周俊	独立董事	换届	无	换届调整
高磊	无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调整
纪扬	独立董事	离职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张斌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公司董事为杨丽春、张健楠、袁洪朋、李海涛、张斌、梁俊娇、高磊。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新一届的监事会成员为朱江、国辉、刘文志。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监事为朱江、国辉、刘文志。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隋大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依旧由张健楠担任总经理，王伟、袁洪朋、李海涛、韩晓娜、丁琳、张麇、白杨、隋大智担任副总经理，马艳担任财务总监，周展鹏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5日，公司原财务总监马艳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白洁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24年12月9日至2026年11月15日。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隋大智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聘任
王伟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新聘任
马艳	财务总监	离职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白洁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新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健楠、王伟、袁洪朋、李海涛、韩晓娜、丁琳、张麇、白杨、隋大智、白洁、周展鹏。

十、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完整，关联交易披露内容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董事、监事、高管薪酬	1,110.18	1,040.40	955.74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专门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112,705,801.15 元，营业收入为 367,657,597.81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董监高正常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为 112,705,801.15 元，营业收入为 367,657,597.81 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不含税）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62.84	5.61	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199.89	3.26	否
辽宁省数据中心	887.25	2.41	否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04.03	1.91	否
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	581.48	1.58	否
合计	5,435.50	14.78	-
2023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945.08	2.88	否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824.43	2.51	否
辽宁省公安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公安局	672.39	2.05	否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0.26	1.77	否
辽宁迈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66.04	1.73	否
合计	3,588.19	10.94	-
2022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 C	743.40	2.65	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04.05	2.16	否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471.70	1.68	否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43.21	1.58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30.80	1.54	否
合计	2,693.15	9.61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来自投资收益的营业收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较大依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26,661.35	5,692,786.08	24,253,577.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05,801.15	116,646,969.06	113,272,50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79,139.80	110,954,182.98	89,018,92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89%	4.88%	21.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25.36 万元、569.28 万元和 212.67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41%、4.88% 和 1.89%，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综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十二、关于发行人上市前的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等公司治理衔接准备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发行人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比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不得兼任监事的

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聘请 3 名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宋凯华
宋凯华

保荐代表人： 陈亮 杨柳
陈亮 杨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靖
李靖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附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授权陈亮、杨柳担任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两名保荐代表人陈亮、杨柳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陈亮先生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柳先生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陈亮先生有 1 家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为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杨柳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刚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陈亮、杨柳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